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与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减少和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依法治教的基本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在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或管理工作中出现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过失或过错。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辅助类；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及后果，教学事故认定分为一级教学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二级教学事故（重大事故）、三级教学事故（较大事故）、四级教学事故（一般事故）。

第四条 根据教师或教学相关人员在课堂教学中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性，以及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后果按相应等级认定教学事故，具体认定依据见《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依据》（附件1）。

第五条 学校组建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教师当事人为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负主体责任、教务处负监督责任，校级层面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凡在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教学事故，由教学单位教学办或部门联络员填

写《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附件2），并于12个小时内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核查后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一级教学事故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二级、三级教学事故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定；四级教学事故经教务处核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教学事故涉及违法犯罪情形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并根据司法部门认定处理结果进行校内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凡个人原因造成教学事故，追究责任人个人责任；因单位工作失误造成教学事故，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同一事故存在多重责任人的，根据责任大小确定主、次要事故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任何教学事故都必须经过处理程序。事故认定时要依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为先、责任到人的原则，事故原因要清楚，事故的责任人要得到教育和处罚，要有防范措施。在事故事实清楚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可以降级或免于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教学事故，经查实后可免于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严从重处理：

（一）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和影响扩大的；

(三) 同一人员在一学年内造成两次教学事故的。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由教务处将教学事故通知书签发给事故当事人。一级、二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三级、四级教学事故由学院进行通报批评。教务处将认定结果报组织部、纪检处备案，三、四级教学事故不计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发生教学事故，当年绩效工资的发放、年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级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涉及部门、院（部）相关人员故意隐瞒、拖延不报或以无法查实为借口的，经查实后将相关人员同列为事故责任人。属于行政管理方面失职失责的，按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教务处根据申诉申请进行调查复核，并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作复核处理。如果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诉申请，处理结果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依据

- 2.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 3.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附件 1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依据

一、教学类			
序号	事故原因	认定依据	事故等级
1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影响民族团结、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	造成重大影响	一级
		造成严重影响	二级
2	使用含有政治性、思想性错误内容的教材、使用未经审核的教材或私自出售自编教材。	造成重大影响	一级
		造成严重影响	二级
3	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负责任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	造成严重影响	二级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4	在教学活动中体罚学生、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或发牢骚、泄私愤、讲脏话等，对学生身心造成伤害。	体罚学生导致伤残	一级
		严重影响到学生的身心健康	二级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定影响	四级
5	在指导实验、实习、实训过程中操作不当或擅离职守，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	造成严重后果	一级
		造成较大影响	二级
		造成一定影响	三级
6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调整或更改人才培养方案，或未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影响教学秩序。	造成严重后果	一级
		造成较大影响	二级
		造成一定影响	三级
7	擅自更改教学内容，未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授课、布置和批阅作业或实验报告，根据同一学期内未执行比例认定。	造成较大影响	二级
		造成一定影响	三级
8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课、		一级

	缺课，或调停课后未按调整时间上课。		
9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请他人上课或替他人上课，无故变更课表上的上课时间及地点，影响教学秩序。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定影响	四级
10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课堂（教学场地），影响教学秩序。	5 分钟及以上	三级
		5 分钟内	四级
11	在上课期间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影响教学秩序。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定影响	四级
12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连续以播放录像的单一形式代替课堂教学，或教师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10 学时以上	二级
		6 学时以上	三级
		2 学时以上	四级
13	实践环节或实验课未按要求到场指导学生。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定影响	四级
14	干扰学生正常评教。	造成较大影响	二级
		造成一定影响	三级
15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调用一个及以上班级学生在上课时间参加其他非教学活动。		三级
16	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课。	1 课时以上	一级
17	上课时未携带教案和授课进度表。	1 次以上	四级
		3 次以上	三级
18	课堂纪律松散，对上课玩手机、睡觉的学生不进行批评教育。	造成严重后果	三级
		造成较大影响	四级
19	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实习管理职能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	一级
		造成较大影响	二级
		造成一定影响	三级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故原因	认定依据	事故等级
16	考前泄露试卷（包括在教学、印制、	故意泄密	一级

	交接、保管过程中泄密），根据影响程度认定事故。	失误泄密，造成较大影响	二级
		失误泄密，造成一般影响	三级
17	组织、参与、纵容或默许学生作弊，影响公平公正及考试秩序。	造成重大影响	一级
		造成严重影响	二级
18	命题教师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试卷，造成试卷不能按时印刷，影响考试；不按要求拟订试题及评分标准、参考答案，或命题有误、评分标准或参考答案有误，影响阅卷；试题内容与前三年任意一年曾使用过的试卷内容重复率达 60%以上。		四级
19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监考或未参加国家级考试考务培训会，影响考试秩序。		三级
20	监考失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迟到或提前终止考试、擅自离开考场、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影响考试秩序。		四级
21	考试结束后漏收或遗失学生考卷（包括试卷和答题卡）导致学生无成绩。		三级
22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弄虚作假，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错判、漏判。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般影响	四级
23	录入虚假成绩，或在成绩评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级
24	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录入学生成绩，或错录、漏录学生成绩。	班级人数 50%以上	二级
		班级人数 50%及以下	三级
		班级人数 10%及以下	四级
25	因上报试卷印刷数量不准确，导致考生无试卷。		四级
26	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印制、送审、保存试卷。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般影响	四级

三、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故原因	认定依据	事故等级
27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证明、学籍证明、获奖证书等，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论文评审材料、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等。	故意行为	二级
		过失行为	三级
28	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学档案丢失。	造成严重影响	二级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般影响	四级
29	对本学院（部门）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隐瞒不报	三级
		未及时处理	四级
30	排课、调课、排考出现错误，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四级
31	未及时处理学生学籍异动，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四级
32	毕业审查不认真，造成错发、多发、漏发学生毕业证、学位证书等。		四级
33	未按时提交教材信息，影响教学秩序；擅自向学生出售教材或参考资料。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般影响	四级

四、教学辅助类			
序号	事故原因	认定依据	事故等级
34	管理不善导致危险品、器材、设备丢失，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造成严重影响	二级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造成一般影响	四级
35	接到教学设施报修后，无故拖延2天以上未修理，或未及时通知教学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四级

36	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水、停电、断网、信息化设备故障、教学场所未开放等，影响全校上课、实验等教学正常进行，有关责任人未及时处理。	1 小时以上	二级
		30-60 分钟	三级
		15-30 分钟	四级
37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		四级
38	未经教室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已排课的教学场所，挪用教学设备，影响教学秩序。		四级
对其他未列出但影响正常教学的事故，与上述条款内容相近、影响程度相当的，参照对应条款认定。			

附件 2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当事人姓名		当事人所在部门		当事人岗位	
教学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所在部门认定及处理意见	事故处理意见： 本次教学事故认定为____级。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核查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审批意见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教学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栏可简要填写，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附件 3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存根）

编号：

当事人姓名		当事人所在部门		当事人岗位	
教学事故内容概述：					
教学事故认定结果：					
根据《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事故认定为____级。					
当事人签字					
事故部门签字					
教务处签字 (盖章)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编号：

当事人姓名		当事人所在部门		当事人岗位	
教学事故内容概述：					
教学事故认定结果：					
根据《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事故认定为____级。					
当事人签字					
事故部门签字					
教务处签字 (盖章)					